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0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与自然人孙鹏、关锐明、许建闽（以下简称“交易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进一步提升铂亚信息智慧安防业务的发展，增强行业竞争力，更好的服务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铂亚信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300万元的含税总价购买交易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远超”）100%的股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铂亚信息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300万元的含税总价购买广州远超100%股权的事项，有助于子公司铂亚信息与广州远超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安防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铂亚信息及母公司的长远发展。铂亚信息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广州远超进行审计和评估。基于合理假设的基础上对未来盈利能力进行了预测，估值评估方法正确、评估参数选取合理，充分考虑

了企业及行业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得出的评估值公允、合理。董事会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铂亚信息本次收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